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职工代表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